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
臺北市112年度「普特教師的合作教學」研習
實施計畫

一、研習依據：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及本中心112年度行事曆辦理。

二、研習目標：

- (一)促進普通教師及特教教師之合作。
- (二)認識特教學生之個別化需求。
- (三)協助普通教師於融合教育情境中，對特教學生進行學習調整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。

四、研習對象：臺北市公私立國小、國高中職普通班教師。

五、研習人數：50人。

六、研習日期：112年5月2日(二)

七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4月24(一)截止。

八、研習地點：本中心（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）。

九、研習課程（課程如有更動以網路公告為準）

| 日期 | 時間 | 節數 | 課程名稱 | 講座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5/2 (二) | 9:00- 12:00 | 3 | 融合教育趨勢下的普特合作— 正向支持、通用設計學習、合作教學 | 洪儷瑜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|
| | 13:00- 15:00 | 2 | 普特合作教學實例分享 | 歐思賢老師 松山家商 |
| | 15:00- 16:00 | 1 | 普特合作之阻礙和突破 | 洪儷瑜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|

十、研習方式：講授。

十一、報名方式

- (一)請於報名截止日前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(<https://insc.tp.edu.tw>)報名，並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由學校研習承辦人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。
- (二)本中心將依報名順序遴選，遴選結果、課程資訊、課程異動等將至遲於開課前3日內，以各研習員登錄於研習網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(請保持開通或有足夠空間)。

十二、注意事項

- (一)課程講義以提供電子檔為原則，研習期間請自備能連網、掃描 QR code、下載觀看檔案之電子裝置，或於研習前先行下載/列印/備妥，以利掌握研習內容。

- (二) 研習期間若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（咳嗽、喉嚨痛）等身體不適情形，建議請假在家休養或請全程佩戴口罩。
- (三) 出/缺席：
1. 參加研習之學員請準時出席，遲到或早退超過20分鐘以上者須請假1小時。
 2. 完成報名程序之學員倘因故無法參加，請於教師在職研習網/首頁最新公告(免登入)/下載並填妥取消研習表後，掃描寄至本中心研習承辦人電子信箱，逾期或程序未完成仍以無故缺席登記。如為研習當日突發事件，亦請於3日內完成補假程序。
- (四) 研習需求：
1. 接駁專車：如需搭乘研習接駁專車，請於網路報名時登錄。當日搭車人數未達15人不派車，相關接駁時間、地點及發車資訊，請於教師在職研習網/首頁最新公告(免登入)/專車時刻表瀏覽查詢，或電洽本中心輔導組吳小姐：(02)28616942轉226。
 2. 哺集乳室：如需使用可於研習當日逕洽研習班輔導員。
 3. 無障礙協助及其他，請務必於研習前先行洽詢研習承辦人。
- 十三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核發6小時研習時數，請假時數超過研習總時數五分之一（1小時）者，不給予研習時數。
- 十四、聯絡方式：曾韻心研究教師，聯絡電話：(02)2861-6942轉215，傳真(02)2861-6702，電子信箱：bd4555@gov.taipei。
- 十五、研習經費：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。
- 十六、其他：本實施計畫陳奉本中心主任核可後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